

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

王如玄 李晏榕

壹、前言

人類邁入 21 世紀已過 6 個年頭，西方女性主義發展迄今也經歷了一甲子的時間，台灣的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了。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與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的地位逐漸提昇，不可諱言地，目前的女性相較於母親輩與祖母輩而言，的確享有較多的權利與自由，然而我們亦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在政治、勞動、經濟、社會福利等公領域，或家庭內之私領域，相對於男性，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有鑑於此，1975 年以來，透過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的運作，來自於世界各國的女性開始對婦女權益之促進進行對話；1979 年聯合國甚至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全球婦女之人權憲章。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婦女大會發展「北京行動綱領」，正式提出「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之概念，做為推動性別平等主要的全球性策略。由上述的歷史脈絡可知，「性別主流化」之提出與性別平等之達成有極為密切的關係，簡言之，「性別主流化」就是達成性別平等的重要方法。

對於女性而言，性別平等的社會是一個美好的願景，然而女性追尋這個願景的努力與心願，並不只是為了女孩與婦女們的幸福，同時也是為了男性…婦女的先生、兄弟、女孩的父親等人們的幸福。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曾說：「女性培力意味的不只是為女人們爭取較好的生活品質，而是爭取所有人類較好的生活品質」。因此，追求性別平等不僅僅是解放遭父權傳統壓迫的女人，同時也在解放遭父權傳統禁錮的男人。以下，我們將先介紹「性別主流化」的意義，並闡述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間的關係，最後並針對目前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現況提出建言。

貳、何謂「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的定義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係指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從研擬、宣導至執行，皆應納入性別觀點，針對政策的效果做成性別影響評估，以為政府施政之參考。1995年聯合國北京行動綱領即明文督促政府及其他主要角色「推行一個積極地、看得到的性別主流化政策…也就是所有的政策和計畫具有性別觀點，並在決策之前分別對女性和男性的影響進行分析研究」；另外，1997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性別主流化」提供了一個更明確的綜合性定義：「…任何計劃性活動(包括各方面、各階層的立法、政策或策劃等)對女人和男人影響的一個評量過程。它是一個讓女人和男人關心並體驗政治、經濟和社會層面中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等主要面向的策略，使女人和男人從這之中平等的受益，而不是延續過去的不平等。最終目的是達到性別平等」。除此之外，對於既存的各種國家法律、政策與制度皆須從性別角度出發，重新檢視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從上述對性別主流化的說明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瞭解「性別主流化」即是要求政府各部門的活動如立法或策劃某項政策，不論涉及的議題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任何層面，我們都應該考慮政府活動對女性和男性產生的影響，並澈底地將性別分析的思考帶入國內各階層、各地方的立

法、政策或計畫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的過程。

台灣婦女團體最常用來闡釋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性的例子便是公共廁所的問題。在餐廳、演藝廳與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看到「男廁門可羅雀，女廁大排長龍」是許多人共同的生活經驗，統計資料顯示，男性與女性使用廁所如廁的時間平均比為1:3，但是目前台灣公共場所和各級學校公共廁所之建置，男廁間數與女廁間數皆為1:1，所以我們便會經常看到男廁所無人使用然女廁所卻大排長龍的景象，也因此如廁的不便與耗費時間經常是女性成長的共同記憶。這個例子即是建築物於設計與建造的過程中沒有考量性別因素所導致的問題，如果建築物在設計與興建的過程中，主事者與承辦人員將性別因素納入建築的影響評估，便可以將女廁間數增加為男廁間數的3倍，如此即可於建築物落成啟用後，便利所有使用建築物內廁所的男性與女性。此外，許多公共設施設計時，往往以男性的角度出發，僅考慮男性使用者的需求，以致於當女性在使用公共設施時，均感到極不便利與難以適應。例如公車的拉環或頂桿的高度往往是以男性的身材作為設計考量，身材嬌小的女性使用時可能容易會發生危險，又如演講廳中講台高度、麥克風位置，也往往以男性身高作為設計考量，身材矮小的女性一站上演講台可能都還只能露出一個頭或構不上麥克風發言。再如公共場所或辦公室夏天冷氣開放強度，往往以一個身著西裝打領帶的

男仕為標準而決定，此時身著短袖洋裝之女性只能喊冷。這些都是政策擬定與公共建設設計未將男性與女性需求之差異納入考量所導致的負面結果。另外，以現在正被熱烈討論中的「人口政策白皮書」為例，內政部草擬的人口政策白皮書，較傾向鼓勵人口合理成長為目標，但在政策討論上，卻忽略人口沒有「合理成長」的關鍵問題，亦即為何會有「少子化」的現象出現？在白皮書的草案中呼籲未婚青年要結婚，結婚後要多生產報國等道德訓示的政策分析。但事實是，「少子化」乃個別家庭及女性無力負擔育兒重責，及國家社會福利缺席下的必然結果。換言之，若要扭轉少子化的趨勢，或許政策當務之急是健全托育體制，提供一個讓民眾能夠信賴、有品質、且普及公共化的托育服務，協助家庭在托育及教育負擔上的費用，當民眾可以「養得起」（生養）且「讀得起」（教育），生養子女的意願自然就會提高。已婚女性不願生育，是國家社會不夠友善女人、不夠友善家庭的結果。這個例子是在說明，在思考人口政策時若能具有「性別敏感」，將會看到不一樣的風景。

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我們希望達到的是一個讓所有性別之人皆能感到舒服、自在、無壓迫的生活環境；再透過具有性別觀點的政策、立法與制度之建構，逐漸達到性別平等。簡言之，性別主流化是達到性別平等此一最終目標的重要因素，性別平等是我們所要達到的願景，而性別主流化則是達到這個願景的策略與方

法。

參、「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就是「性別平等」。許多人一聽到「性別平等」，便會下意識地認為這只是和女性有關的事情，而與男性的距離非常遙遠。然而，首須澄清的是，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與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專屬的福利。過去幾十年來，婦女團體推動兩性平等的策略，往往聚焦於婦女遭受傳統男尊女卑價值之壓迫，而從女性權益促進之角度出發。然而，傳統價值對性別角色之定義也同樣會對男性的生命造成某種程度的扭曲，因此性別平等的呼籲便從「婦女議題」轉化為「性別議題」，而成為人類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類發展的目的在於讓人類享有更多的選擇，其核心概念的 3 個元素即為平等、延續與培力(empowerment)。父權體系的壓迫特質、僵硬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對男性與女性而言都是一種自由與選擇的限制，對於人類發展並非益事。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達到性別平等，不僅在解決女性面臨的不利處境，同時也將男性自傳統的禁錮中解放，改變整體社會結構，讓男性與女性能有不同的生活面貌。所以，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不再將女人視為被動受益者的客體，而是主動參與的主體；且將以往個人化歸因女性不利處境的論述轉化為結構化歸因，而主張「女人不是問

題，社會結構才是問題」。改變社會結構與制度，並透過倡導改變政策法律研擬者與執行者的想法與作法，才能真正促進性別平等，使每個人平等地享有更多選擇機會與自由，而不會因性別而受到諸多限制。

進一步詳細而論，性別主流化的策略希望達到以下目標：

一、不同性別的人應享有平等的權利

不同性別的人包含生理上的男性與女性，也包含跨性別者(即生理性別與自我性別認同並不一致之人)。所有人均有在社會中被同等尊重的權利，而非遭受他人以「男人婆」、「娘娘腔」等污名歧視

二、不同性別的人皆能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

創造性別平等社會的過程應該是全面性的，男性不應缺席，而應與女性共同思考如何打破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與性別工作區隔等不合理現象，而與女性共同成為行動者與受益者。

三、給予不同性別的人更多的選擇自由

使不同性別者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與期待，於生活的樣態與規劃上享有更大的選擇空間，例如男性也可申請育嬰假與育嬰津貼、或男性選擇在家中照顧孩子而由妻子工作負擔家計等。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歸納性別平等的 2 個層次：法律上(de jure)的平等與實際生活上(de facto)的平等。法律

上的平等表示法律制定層面上的兩性平等，法律上對權利平等的保障和保護是達到性別平等的先決條件。因此，追求性別平等的第一步是消除歧視性的法律規定，以確保法律上的平等。我國憲法第 7 條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明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即為我國宣示法律上性別平等的適例。然而，法律上的平等提供形式上(formal)的平等，但並不表示女性在現實生活中也能夠實際地享受平等的權利。舉例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施行，理論上家暴法應平等地適用在男性與女性身上，亦即不論男性或女性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皆會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然而，以 2005 年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之數據為例，聲請人即被害人為女性的比例約為男性的 4 倍，由此可見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機會與比例均較男性高出許多。另外，台灣女性普遍面臨與男性同工不同酬的不利處境，許多女性前往公司應徵求職時，主管往往會要求求職者簽署保密同意書，並要求求職者不得向同事透露自己之薪資待遇。然而一經同事間之求證，往往會發現同樣學歷與經歷之工作人員，女

性的薪資往往硬生生比男性少了幾千元。這些例子皆是台灣女性目前實際面臨較男性不利的劣勢，法律上對權利平等或機會均等的要求並不會自動地使所有人在實際生活中皆為平等，因此法律上的性別平等尚不足以使女性享有平等的待遇，達成性別平等的理想尚須達到實際生活上的平等才有可能。

肆、性別平等的主要面向

為了達成性別平等的理想，社會中的各個層面均須相對地調整與改變，然而，隨著一個社會的經濟或政治之發展程度不同，某些面向會較其他面向為重要與優先。對於一個經濟與民主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而言，女性的教育培力或法律上的平等便會成為女人努力的首要目標；然而，對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已有一定水平的台灣而言，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大致上已確立，教育程度亦已普遍提昇，因此對於台灣的女性而言，肯定有比教育培力與法律上平等的追求更重要的任務。

大致而言，追求性別平等應從以下各個面向著手：

一、經濟培力

經濟獨立自主絕對是女性追求平等過程中的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經濟的獨立能夠帶給女性自尊與自信，同時亦能使他人尊重女性。然而，無論是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男性普遍為低，而

且於就業的各個階段，如進用、薪資、升遷、訓練、退休、資遣與裁員，相較於男性，女性多居於劣勢或承受程度不等的歧視；再者，職場性騷擾盛行亦是女性就業的不利因素。針對上述問題，政府需要透過就業政策直接介入加以解決，如職業訓練、宣導職場兩性平等與消除職場歧視等；另外，政府與婦女團體亦應倡導「肯認家務工作與照顧責任之價值」的正確觀念，例如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外出工作一方的退休金及證照、營業聲譽等價值亦應列入分配範圍而與家務勞動一方共享，並建立一個使(絕大多數的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負擔者)女性能夠兼顧家庭與職業的制度與環境。

二、政治培力

前面提及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是性別主流化，而性別主流化正是要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之研擬與執行。然而，如果沒有足夠的女性參與決策的行列，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都會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女性有其獨特的生命經驗，此與男性的經驗是截然不同的，決策階層有足夠的女性才能使政策與計畫之制定從女性觀點出發並兼顧性別差異成為可能，因此對於女性的政治培力也是非常重要的。

三、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現象

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消除針對

婦女暴力宣言」，將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認定為「導致男性掌控和歧視女性之歷史性男女權力關係不平等的彰顯」，並且是「強迫女性居於男性之附屬地位的主要社會機制」。以往針對女性的暴力事件被認為是「貓狗小事」或「家務事」，而忽略了此種暴力事件對女性人權與自由的重大戕害，如今不論是發生在家庭或一般人間的性別暴力，國家與社會大眾均日益重視，並致力於消弭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並提供婦女適當的保護。簡單而言，在性別主流化之思維下，所謂「大事」、「小事」應該被重新洗牌。唯有讓全體女性生活在一個沒有針對婦女之暴力的社會，性別平等的實現才有可能。

四、消除刻板的性別角色

父權傳統對於男性與女性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的區分，將男性劃歸為養家活口的家計負擔者，而將女性置於家庭負擔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然而此種刻板的性別角色分工卻是女性成為經濟上之依賴者、政治力量的缺乏與普遍的受暴現象的主因。隨著經濟發展與女性就業率的提高，職業婦女逐漸增加，然而婦女外出工作並無法免除其負擔家務的責任，職業婦女必須蠟燭兩頭燒、努力兼顧家庭與事業，但這些問題似乎都不是男性在衝刺事業時需要考慮的。再者，由於性別角色擴張的因

素，使得女性在職場上依然普遍擔綱較為軟性、具備陰性特質或傳統上認為女性較為適任的工作，如秘書、護士、教師(特別是幼稚園與小學)、清潔員、褓姆等，而這些工作相較於主要由男性擔任的專門職業如醫師、教授等工作，無論是薪資或社會地位皆低於男性，因此職場的性別區隔與女性肩負家務照顧責任會造成兩性在經濟上的優劣勢。因此，我們需要創造一個可以讓婦女平衡家庭與工作的環境，同時亦應透過制度設計使男性願意公平地參與並分擔家庭與社會責任，如此始為國家社會之福。

以上4個層面的關係會相互影響，彼此之間亦有高度的關聯性，亦即其中一個層面的培力若有正向成長，也會帶動其他層面的培力往上提昇。目前台灣針對婦女在法律、家庭、心理諮商、經濟補助、醫療、勞動等領域已逐步架構出完整的直接服務網絡，但是仍須注意的是資源訊息的取得、資源可近性與城鄉資源差異等問題；除此之外，我們也不能忽視婦女這個群體內部的階級、年齡、經濟、種族、族群等差異，這些差異會影響各個層面培力的推動，具有多重弱勢身分的婦女，如老年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婦女等等，更是需要政府與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扶助。

伍、現況與反思…台灣的性別圖像

雖然我們邁入 21 世紀已經是第 7 個年頭了，台灣婦女的處境依然較男性處於弱勢與不利的地位；如果我們以一句話概括歸納台灣女性的現況，那就是：「三低與三高」。以下將介紹台灣女性現況的三低與三高，並簡單說明這些現象背後的主要成因。

一、三低

(一)低出生比例

人類生育的新生兒性別比例，若依照一般正常生物值而言，大致應為男性比女性為 105:100，亦即每 100 名女嬰出生的時間內，應有 105 名男嬰出生。然而，依據 2005 年中華民國現住人口出生登記統計顯示，2005 年台灣新生兒性別比例男性比女性為 109:100 (男嬰 107,378 人，女嬰 98,476 人)，超過正常值許多，且亦高於大陸、日本、韓國等亞洲其他國家。這個現象的解釋應係導因於台灣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觀念，因而生育的夫妻可能會透過新生兒性別篩檢選擇是否要保留腹中的胎兒。因此，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是導致台灣新生兒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的主要原因。

(二)低教育投資比例

根據教育部 2001 年所作的教育統計「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乙項顯示，幼稚園至大學階段，男

女學生的比例大約是 1:1，然而一旦到達碩士、博士等階段，女學生的比例便逐漸遞減。2001 年台灣各研究所碩士班在學人數的男女比為 1.8:1，碩士班畢業人數男女比則為 2.2:1；而各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人數男女比約為 3:1，而博士班畢業人數男女比更高達 3.6:1。由此可見，接受碩博士高等菁英教育的學生中，女性比例遠低於男性，這個現象可能是傳統重男輕女觀念的延伸，這樣的觀念認為女性不必讀太多書，反正最終都是要回家相夫教子，沒必要投資太多的教育資源在女性身上。如此的觀念在女性教育程度已普遍提高的今天，在高等菁英教育的性別比例中仍可見看出一些端倪。

(三)低就業機會與薪資報酬

1. 低就業機會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4 年所發表的國際勞動統計，針對各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作比較：美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9.5%，新加坡 54.2%，香港 51.6%，南韓 49.7%，日本 48.4%，台灣則僅有 47.7%。影響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的主要原因，除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的分化之外，尚有台灣昂貴的托嬰與托育服務，與女性的普遍低薪(詳下述)等原因。因此，除了倡導並改變傳

統的性別分工之外，若政府欲提高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由政府提供全面性且價廉的托嬰與托育服務肯定是首要推行的政策。

2. 低薪資報酬(以可支配所得為例)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2004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男性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 57,476 元，女性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則僅有新台幣40,983元，只有男性的71.3%。另外，若將全台人口分為低所得組、中所得組與高所得組3類，可以發現女性有54%集中於低所得組，另外有33.5%為中所得組，而僅有12.3%落於高所得組。反觀男性，男性人口中僅有31.1%屬於低所得組，44%則落於中所得組，而有24.9%的男性屬於高所得組。由此可知，女性的經濟地位與薪資報酬普遍低於男性，這個現象則與職場的性別區隔——女性多集中於低薪、低價值、事務性與技術性之工作，而男性則多擔任高薪、高價值、專業性等性質的工作有關。再者，一個公司或機構內的高階主管職多為男性的天下，女性則多擔任基層或低階主管的工作，這也是男性的經濟地位與薪資報酬普遍高於女性的另一個主要原因。

二、三高

(一)高受暴率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所做的家庭暴力相關統計顯示，2005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之總數46,097人中，女性即占38,267人，比例高達83%；反觀男性則僅有7,830人比例為17%。由此可見女性是家庭暴力受害的高危險群，這可能是台灣社會仍普遍存在「男尊女卑」、「妻子為丈夫之附屬品」等觀念所導致。

(二)高家務貢獻

根據內政部2002年「台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顯示，有偶家庭家務分工情形中，由女性擔任主要家務負責人的比例高達93%，男性為主要負責人的有偶家庭僅佔7%。再詳細分析男性與女性負擔家務的內容，可以發現女性於家中負擔的家務多為勞力密集性、發生機率頻繁的煮飯、打掃、洗衣、洗碗等工作，而男性則多負擔較為輕鬆且發生機率低的修理家電、更換電池電燈泡等工作。由此可見女性的家務貢獻度是較男性高出甚多的。

(三)高社會貢獻

由內政部2005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成果統計顯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隊參加成員的性別比例，女性即高達68.73%，而男性則僅有31.27%，可見女性投身志願服務的比例與人數均較男性高出甚多。這個現象可能與女

性從小即被教育要關心、照顧他人，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普遍較男性為低有關。

陸、結語

從性別盲到性別主流化，我們逐漸看到性別意識與性別影響分析對於國家政策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概念的提出，不僅僅是婦女運動推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號召所有人類共同邁向一個真正公平正義社會的重要理念。「性別主流化」不僅著眼於法律、制度和社會結構的改變，同時也強調改變既存的「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觀念、行為與意識。正如同北京 NGO 論壇曾提出的「用女人眼睛看世界」，性別主流化正是要以性別的觀點改變父系傳統的壓迫特質與社會制度的不正義，而致力於創造一個關懷與性別平等的理想社會。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並不只是為了女人的利益，更是全人類的幸福，因為在一個真正平等的社會裡，壓迫與仇恨皆是不存在的。

誠心希望一個性別平等社會的到來。

■作者：王如玄 李晏榕

現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律師

參考文獻與資料

- 一、申蕙秀，《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頁 15-29。
- 二、中華民國現住人口出生登記統計，2005 年。
- 三、教育統計，2001 年。<http://www.edu.tw/unit/uni01.htm>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際勞動統計，2004 年。http://dbs1.cla.gov.tw/stat/h0492c_h1.doc
- 五、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4 年。<http://fies2.tpg.gov.tw/doc/result/93/211/125.xls>
- 六、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 七、內政部「臺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2002 年。
<http://www.moi.gov.tw/stat/>
- 八、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成果統計」，2005 年。<http://www.moi.gov.tw/stat/>